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璦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詳

被告 金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1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永堯